

基隆市立中正國民中學 60 週年傑出校友選拔暨表揚辦法

- 壹、宗旨：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，或對國家、社會及母校有特殊貢獻，以弘揚校譽、激勵後進，樹立學習典範與楷模，傳承與發揚中正優質學風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貳、推薦對象：凡本校歷屆國中及補校畢(結)業或肄業，於下列各領域中有卓越表現，足為楷模者，皆可推薦之：
- 一、教育文化類：任職公私立各級學校教師，具有教學相關特殊優良表現。
 - 二、公職行政類：任職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之公務人員，具有相關特殊優良表現。
 - 三、學術創新類：從事學術研究有卓越貢獻者。
 - 四、藝文體育類：從事各類型藝文創作或於各類運動項目競賽或理論有特殊表現者。
 - 五、工商管理類：從事各類企業經營或任職公司行號成就特殊者。
 - 六、公益服務類：從事社會各類服務工作，有傑出之表現或貢獻者。
 - 七、其他類：不屬於前項表揚類別而有傑出表現或特殊貢獻者。
- 參、表揚名額：不分類別以 5 名為原則。
- 肆、表揚日期：本校 60 週年校慶日 (115 年 5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8 點 30 分)
- 伍、推薦期間：推薦人應檢具資料推薦表書面及電子檔各乙份 (表格可從本校網頁下載或向本校索取)：請於 115 年 3 月 27 日(五)前備妥推薦表 (含相同內容之電子檔 word 或 pdf 檔) 乙份逕寄中正國中，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船路 36 巷 59 號，聯絡電話 (02) 24282191 轉 50 (電子檔可 email 至 aa6851@gm.kl.edu.tw)。
- 陸、推薦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校長、各處室主任、家長委員會、教師會推薦。
 - 二、由傑出校友之導師或專任教師 (含退休同仁) 推薦。
 - 三、由校友服務機關首長、同行公會或相當之機關團體推薦
 - 四、地方仕紳推薦。。
- 柒、審查方式：
- 一、由本校組成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，設委員 9 人。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聘請各處室主任、教師會代表及家長會長擔任委員。負責審查及評選傑出校友工作遴選業務。
 - 二、傑出校友之遴選，由委員會開會決議，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並以超過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為議決。
- 捌、表揚方式：
- 一、頒獎：由校長於校慶開幕典禮隆重表揚，並頒贈每位傑出校友獎牌乙座及當選證書乙幀，以資獎勵。
 - 二、校友傑出事蹟刊登於本校校網，廣為宣傳。
 - 三、安排傑出校友於適宜時間，返校傳承求學甘苦、生涯規劃及奮鬥成功之心歷路程，以砥礪後進學子。
- 玖、附則：
- 傑出校友因其行為或言論嚴重不當，有辱傑出校友之榮譽者，得經遴選委員會提請會議通過後予以除名。
- 拾、本辦法經校慶籌備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